

##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甄選簡章

依據宜蘭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080053117 號函辦理

###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督導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年齡 65 歲以下。
- (四)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 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 (五)男女皆可，男性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參、甄選類別與名額：

職員類別：契約進用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肆、待遇制度：

經錄取人員採時薪計薪(屬不定期契約)，需代扣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

### 伍、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起，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dongshan.gov.tw>) 及羅東就業中心網站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4 時止。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報名地址：冬山鄉中山村新寮路 363 號

查詢電話：03-9586210

三、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 5)。

(二)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 (不接受補件)。

(三)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

3、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4、最近 1 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5、切結書(附件 3、附件 4)。

6、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委託他人報名，請填妥委託書(附件 5)。

7、男性需註明役畢或免服兵役，請附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免役證明或除役證明書等)。

8、3 個月內正面 2 吋脫帽照片 2 張。

10、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dongshan.gov.tw>) 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1)。

11、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四)注意事項：

- 1、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2、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1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 4、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03-9586210分機9、11、13，傳真：03-9586521)。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起。

二、甄選地點：

應試地點：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宜蘭縣冬山鄉中山村新寮路363號)。

**捌、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108年4月18日(星期四)應試前30分鐘至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考場指定地點報到，應試順序由主辦單位排定，並於108年4月17日(星期三)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dongshan.gov.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二、甄選方式：採面試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面試。面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面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面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

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工作經驗、行政配合度及意願、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儀容舉止等。

四、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 玖、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面試滿分為 100 分，面試成績將轉換為序位法方式計算。

二、錄取成績計算標準：

(一) 依公告之契約進用人員正取名額，序位法低高依序錄取。備取名額，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 前有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依其備取名額遞補。

(二) 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由本園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含 80 分)得不足額錄取。

(三) 錄取總成績同分之錄取方式：序位法低高依序錄取，若同分者以面試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本園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拾、錄取公告：

一、正式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及網站：

(一) 榜單公告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前。

(二) 公告網站：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dongshan.gov.tw>) 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 拾壹、報到：

一、報到日期：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正取人員辦理報到事宜。

二、報到地點：冬山鄉立幼兒園(地址：冬山鄉中山村新寮路 363 號；電話：03-9586210)。

三、報到方式：

(一) 正取人員應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 5)，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二) 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親自辦理報到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其檢查項目需含 X 光

透視證明、A型肝炎血液檢查證明等)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08年4月30日前〈含上班日〉，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拾貳、工作內容及時間：

### 一、工作內容：

- 一、接送幼童、維護幼童接送及乘車安全、清潔消毒及安全檢查工作。
- 二、建立搭乘幼童專用車之幼童名冊等資料填寫工作。
- 三、確實完成點名工作事宜。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工作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職行職務，工作完成後使得離開，以實際工作時數計薪。

##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歷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108年4月30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未能完成報名之切結事項，或經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經錄取之契約進用人員自108年5月1日起進用。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 四、倘應考人為現職公立(含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幼兒專用車隨車人員參加甄選經錄取轉任至本園者，本園不採計其任職前公立幼兒園年資。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冬山鄉立幼兒園門首公告外並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http://www.dongshan.gov.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91105分機250。

八、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 4)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取消本次錄取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九、經甄選錄取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

**拾肆**、本簡章經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全球資訊 (<http://www.dongshan.gov.tw>)。

【附件 1】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隨車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隨車人員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 帽證件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出生年月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地址						
<b>最高學歷</b>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證書日期
系院科別	起(年、月)	迄(年、月)				文號
<b>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及文號
		年	月	日		
<b>經 歷</b>						
年度	工 作 經 歷					備 註
證明文件  本欄位 由資格審查 人員勾填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前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附件 4)。 6.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附件 5)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須繳驗退伍令(影本) 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書。					
報考人 確認簽章	1.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 繳交報名表(含附件 1-1 簡歷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簽名：					
審查人員	核章處					

【附件 1-1】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隨車人員〉甄選簡歷表

應考人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簡述興趣、專長，以及對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隨車人員角色之看法與期許。



【附件 2】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隨車人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請勿填)

隨車人員類別

<p>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p>
--------------------------	--------------------------

【附件 3】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隨車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4.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5.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任職前一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健康檢查表紀錄證明，但至遲可於報到時繳交本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隨車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隨車人員〉甄選

#### 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隨車人員甄選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 到

特委託 \_\_\_\_\_ (姓名) 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1)

## 宜蘭縣冬山鄉立幼兒園

### 107 學年度契約進用人員〈隨車人員〉甄選

####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 IC 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五、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 相關法規條文

### 勞動基準法

第 12 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 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

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

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為處理第四項之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第一項、第三項至前項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適用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者，其免職或撤職，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免職或撤職者，應調離現職。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涉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予補發。

第 26 條

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該機構應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幼兒園接送幼兒，應以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為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其規格、標識、顏色、載運人數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該車輛之駕駛人應具有職業駕駛執照，並配置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

隨車人員隨車照護，維護接送安全。前項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幼兒園新進用之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幼兒園應予協助。